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年12月1日

主席案文¹

[前言

本公约缔约方，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污染（包括海洋中的塑料污染）数量巨大且迅速增加，是一个严重的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承认塑料在人类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建立有效机制，以促进塑料循环，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中，

认识到塑料部门的所有工人，特别是非正规和合作环境中的工人以及中小企业的工人，对许多国家的塑料收集、分类和再生作出了重大贡献，

强调科学决策的重要性以及科学、经济、社会和技术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体系）的贡献，其有助于采取措施减少塑料污染并增进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和塑料污染的全球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了解，

重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及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认识到本公约同环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公约彼此相辅相成，

强调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非意在妨碍任何缔约方依照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享受其权利和承担其义务，

理解以上所列举的内容并非意在在本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制度，

注意到在执行本公约相关规定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和能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本公约并不妨碍缔约方根据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采取符合本公约规定的额外国内措施，以努力应对塑料污染，

兹商定如下：

¹ 本案文草案是在 11 月 30 日非正式磋商的成果以及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非正式磋商主持人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拟订的。

2024年12月1日

第1条

目标

1. 本公约的目标是[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影响。

第1条之二

原则和办法

备选案文0

无条款

备选案文1

1.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履行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他外，应以下列方面作为指导：

- (a) 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及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 (b) 发展权是人权所固有的，各国人民在安全谋生手段的相关问题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经济发展是采取措施应对塑料污染的前提。发展中国家有权增加可持续消费，以满足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求。
- (c) 国际合作中的国家主权原则，即以促进、非介入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应对塑料污染问题，并避免给缔约方造成任何不必要的负担。
- (d)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 (e) 在历史责任和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为人类后世后代的利益保护环境系统，同时考虑到发达国家由于高生产和高消费水平、工业活动和废物管理做法而对塑料污染负有的历史责任。
- (f) 确保为应对塑料污染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会造成贸易扭曲，也不会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年12月1日

- (g) 公正和公平的过渡应尊重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并确保社会和经济保护。这种办法旨在减轻这种过渡的影响，同时认识到应对塑料污染所需的多种途径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同的资金、技能和技术负担。
- (h) 预防性方法必须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与国情、能力和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相一致。
- (i) 在履行本公约的各项承诺时，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本文书下的必要行动，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塑料污染的不利影响和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备选案文 2

1.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缔约方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b) 酌情遵循预防原则；
 - (c) 《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塑料污染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 (e) 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和科学信息；
 - (f) 利用现有的相关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

备选案文 3

在为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其条款而采取的行动中，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遵循《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其中原则 2 规定的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3 规定的发展权、原则 7 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原则 15 规定的预防性办法，以及原则 16 规定的“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第 2 条 定义²

在本公约中：

² 也可在《公约》附件中处理定义问题，以便为今后的任何调整提供更灵活的办法。

2024年12月1日

- (a)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b) “**塑料**”是指全部或部分由合成或半合成聚合物 (包括添加剂或其他物质) 制成、可在加工过程中成型并作为产品的结构成分的材料。
- (c) “**塑料污染**”是指:
- 一、 [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造成或释放的污染]
 - 二、 [塑料生产、使用、废物管理以及不同来源和途径的泄漏产生的所有排放和释放]
- (d) “**塑料产品**”是指含有任何形式的塑料或者部分或全部由任何形式的塑料制成的产品。
- (e) “**塑料废物**”是指由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处置、打算处置或需要处置的塑料组成的物质构成的材料。
- (f)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 它已由其成员国让渡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第3条 塑料产品³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情、实力、[能力]和社会经济考虑因素][以非歧视的方式][为维持可持续生产]采取[适当的[技术、]立法、行政、[或][市场驱动][或其他]]措施酌情[禁止[或减少]制造、出口或进口][处理]、管理、[减少、[或禁止]]][经科学证据证明][符合]以下[任何][所有][一项或多项][根据审查委员会制定的标准, 包括][且审查委员会认为符合第1款之二]标准的[一次性或短寿命]塑料产品:

- a. [有危险][很][可能][被乱扔或进入环境][或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
 - a 替代案文. [有充分的科学证据表明, 此类产品的应用所造成的向环境中的泄漏会对环境构成威胁]
 - b. [含有[缔约方已查明存在风险的][一种或多种][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与使用该产品有关的][风险的][危险][化学品];]

³ 待进一步磋商。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 日

- c. 不能再利用、再生[或堆肥][, 而且[在实践中]进行[大规模]可再生方面的设计创新不可行];
- d. [[可能][大规模]破坏[抑制]循环经济;][或][且]
- e. [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和其他对环境或人类健康有毒的化学品]。]

1 之二. [在执行第 1 款时, 各缔约方应酌情根据第 5 款 b 项中的因素和附件[X]所列产品确定产品。]

2. [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关于报告的第 X 条]的规定, [在考虑到本国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 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 详细说明为执行[第 1 款][本条]而采取的措施、[措施的合理性和证据依据、]取得的成果以及遇到的任何挑战。秘书处应公布此类报告。]

3.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附属机构][委员会], 称为[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审查]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

4. [审查]委员会应[, 除其他外]酌情制定[指导意见][准则]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意见和建议][, 包括制定一个健全和科学的标准和评价框架], 以协助缔约方实施为执行[第 1 款][本条]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汇编和审查缔约方根据第 2 款提供的信息]。此类指导意见、[信息、][咨询意见或建议]应提交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和][通过]。

4 之二.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在附件[Y (塑料产品)]针对某塑料产品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生产、进口或出口附件[Y]中所列的该塑料产品, 除非该缔约方根据[关于豁免的条款]条款登记了对本款的豁免。]

4 之三. [审查委员会应以专家为主。成员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选举产生。审查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此类委员会应制定标准和缔约方应用这些标准的义务]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提案, 提议将[单一用途或短寿命]塑料产品[列入[一份][无淘汰日期的][全球]清单][列入附件[Y]][列入附件 X, 供理事机构根据关于[附件的通过和修正的]条款进行审议[, 这也将指导缔约方有效执行第 1 款。] 此类提案应包括:

- (a) 一份详细的理由说明, 证明该产品如何符合[第 1 款所列][有待缔约方大会制定和通过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标准, [以及
- (b) 关于以下方面的科学或技术信息:]

[审查]委员会应以透明[并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和相关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和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评价。[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符合标准, 则应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将该产品列入[全球]清单]。[[审查]委员会可在考虑到第 1 款中的标准和下列因素的情况下, 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该产品增列入附件[Y]:]]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年12月1日

5 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建立并维护本条第 2 款所述信息的数据库。数据库应向公众开放。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本条第 2 款所述信息报告的格式。]

6. [[审查]委员会[可][将][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就针对[全球]清单[附件[Y]中所列塑料产品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此类建议应考虑到[第 1 款所列标准和][至少][除其他外]下列因素：]]

- (a) 该塑料产品的必要性及其预定用途；
- (b) 替代产品或方法的性能、安全性、环境影响、技术可行性、可负担性、可得性和可及性；
- (c) 塑料产品所含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构成的风险；
- (d) 任何拟议控制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
- (e) [在相关情况下，]纳入[相关]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地方做法]以及科学和技术进步]

7. [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应提交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7 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适当考虑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将该塑料产品列入附件[Y]。]

7 替代案文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适当考虑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任何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决定是否启动与提名的塑料产品有关的全球行动，并应具体说明将采取的有关措施，包括将其列入附件[Y]。]

8. [缔约方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并且]其实施方式不得构成条件相似的缔约方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得成为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8 替代案文.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在附件[Y]针对某塑料产品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生产、进口或出口附件[Y]中所列的该塑料产品，除非[该附件规定了例外情形，或]该缔约方根据[关于豁免的第 X]条登记了对本款的豁免。]

8 之二. [各缔约方应要求塑料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和出口商确保提供关于各个价值链上塑料产品中所用化学品的充分、可靠信息，并根据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球统一准则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化学品（包括塑料产品和废物中的化学品）的可追溯性。”]

8 之三. [各缔约方应根据[关于报告的第 X]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详细]汇报为执行第 1、7 和 8 款而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以及遇到的任何挑战。秘书处应公布此类报告]。]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年12月1日

8 之四. [缔约方为执行本条而制定的任何措施不得损害缔约方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包括其所有附件）下的权利和义务。]

8 之五. [各缔约方应根据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准则，努力确保提供关于塑料产品和各个价值链上塑料产品中优先使用的化学品的信息，并确保塑料产品中所用化学品的可追溯性。]

8 之六. [本文书下的一个附属机构，负责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评估和促进以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能援助（包括技术转让），以支持执行本条。]

附件 Y⁴

塑料产品

[第一部分]产品[或产品组]	淘汰日期
连接和支撑气球的一次性塑料棒	[203X]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3X]
一次性塑料饮料搅拌器	[203X]
一次性塑料餐具/用具（叉、刀、勺、筷子）	[203X]
一次性塑料柄棉花棒	[203X]
一次性塑料手提袋	[203X]
含有有意添加的塑料微珠的冲洗型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203X]
[第二部分][含有化学品的]产品[或产品组]	
含有以下成分的玩具和儿童产品以及食品接触材料：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化学文摘社编号 117-81-7）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化学文摘社编号 84-74-2） -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化学文摘社编号 85-68-7）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化学文摘社编号 84-69-5）	[203X]
含有以下成分的玩具和儿童产品以及食品接触材料：	[203X]

⁴ 将作为附件列入文件末尾，但需进一步磋商。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和铅化合物- 镉和镉化合物	
含有以下成分的适用于 3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和儿童产品以及食品接触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酚 A (化学文摘社编号 80-05-7)	[203X]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X]

- 含有有意添加的塑料微珠的冲洗型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 一次性塑料吸管
- 一次性塑料饮料搅拌器
- 一次性塑料餐具/用具 (叉、刀、勺、筷子)
- 由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食品和饮料包装
- 一次性塑料手提袋
- 氧化降解塑料产品
- 用塑料制成的香烟滤嘴]

第 4 条

豁免问题⁵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在如下时间段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Y]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以下称为“豁免”：

- (a) 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际；或
- (b) 若有任何产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Y]，则应当在不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之日提出。

任何此种登记均应随附一份解释所涉缔约方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说明。

2. 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护一份可供公众查阅的豁免登记簿，其中应包括：

- (a) 已依照第 1 款登记了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名单；
- (b) 每一缔约方所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
- (c) 每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3. 除非缔约方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否则依照第 1 款确定的所有豁免应当于附件[Y]中规定的相关淘汰日期 5 年后失效。

4. 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要求，决定将某项豁免的有效期延长 5 年，除非所涉缔约方要求的是一个较此更短的豁免时期。在作出决定时，缔约方大会应充分考虑到以下方面：

⁵ 有待就第 3 条进行磋商。

2024年12月1日

- (a) 缔约方出具的一份报告，其中阐述延长豁免有效期的必要性，并概述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消除实行该项豁免之必要性的各项活动；
- (b) 现有信息，包括替代产品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

针对每种产品的每个淘汰日期，每项豁免只可延期一次。

5. 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撤消某项豁免。豁免的撤消应自相关通知内注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6.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但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在附件[Y]所列相关产品的淘汰日期到期后 5 年之后登记任何豁免，除非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该化学品或产品一直享有业经登记的豁免，而且业已依照第 5 款的规定获准延期。在此种情形中，一国或一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第 1 款(a)和(b)项中所给出的时间段就该产品或工艺登记某项豁免，此种豁免应当自相关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失效。

7.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自附件[Y]所列产品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的任何时候针对该产品享有任何豁免。

第 5 条

塑料产品设计

1.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其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

(a) 改进塑料产品设计，采用循环经济办法，以便：

- 一、 通过增加塑料的再利用和再生，包括酌情通过再利用和再生含量目标，促进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 二、 提高塑料产品的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翻修性、可维修性和可再生性，并促进使用安全和可持续的添加剂；
- 三、 确保按照废物管理层级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塑料产品；
- 四、 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寿命期间塑料（包括微塑料）的释放。

(b) 在生命周期评估和现有最佳科学的基础上，并酌情基于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促进研究、创新、开发和使用可持续和更安全的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同时考虑到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方面及其在减少废物和再利用方面的潜力，以及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2024年12月1日

2. 缔约方大会应制定一个流程和工作时间表, 通过部门办法制定关于优先塑料产品的具体指导意见, 以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缔约方大会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通过、审查并酌情更新此类指导意见。
3. 在执行本条第1款时, 缔约方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在多边一级制定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 以支持执行本条。
4. 各缔约方应确保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措施不会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其实施方式不得构成条件相同的国家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 也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6条

[供应][可持续生产]

备选案文 1

无条款

备选案文 2

- [1.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作为本公约附件的][一项][宏大的]全球目标, 以[减少][保持][管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消费和]生产[和消费][和使用][以减少通过消费造成的塑料污染][达到可持续水平]。]
- [2. 各缔约方应[酌情]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采取措施, 以[实现][促进]第1款所述全球目标。
- [3. 各缔约方应报告[现有的]统计数据, 说明[其][为管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消费和]生产、[进口和出口][以及塑料消费][而作出的努力], 以及[为实现][第1][2]款][下]所述全球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执行本条的报告格式、时间安排、方法和指导意见。]]
- [5.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考虑到]第20条之二所述附属机构的科学、技术[社会、文化]和经济评估, 每五年审查一次[本条的执行]进展情况, 并酌情更新第1款所述全球目标。]

第7条

2024年12月1日

释放和泄漏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
 - (a) 所有来源的塑料（包括微塑料）向环境中的释放和泄漏；
 - (b) 塑料颗粒、碎片和粉末向环境和水生系统中的释放和泄漏，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 (c) 海洋环境中渔业活动造成的塑料污染，包括但不限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同时考虑到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相关多边协定以及个体和小型渔民的需求。
2. 缔约方应合作研究塑料向环境中的泄漏和释放，包括可获得、负担得起和可及的防止向环境中排放和泄漏的技术和措施。
3. 在执行第1和第2款时，各缔约方应促进使用防止塑料废物泄露和释放到环境中的负担得起的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做法。
4.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支持执行本条的指导意见。
5. 在执行本条时，缔约方可考虑到本国国情和能力。

第8条

塑料废物管理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塑料废物，同时考虑到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其他相关协定或组织制定的相关准则以及第6款所述指导意见。
2. 在执行第1款时，各缔约方应结合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措施，以便：
 - (a)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适当的系统和具有灾害抵御能力的基础设施，对塑料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再生和处置，包括能源回收；
 - (b) 推广循环经济办法；
 - (c) 在国家一级设定目标和具体目标，以提高塑料废物的收集率和再生率；
 - (d) 防止乱丢垃圾，并禁止露天倾倒、露天焚烧和海洋倾倒塑料废物，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规则；
 - (e) 防止和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塑料渔具；

2024年12月1日

(f) 促进塑料废物管理工人 (特别是拾荒者和其他非正规工人, 包括妇女、青年以及小规模和手工渔民) 的公正过渡; 或

(g)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等方式, 促进行为改变, 以防止和尽量减少塑料废物等。

3.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仅允许用于无害环境管理的目的。缔约方如同时也是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符合《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义务, 且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禁止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出口塑料。在《巴塞尔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只有在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以及第6款所述指导意见之后, 才允许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

4.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 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或促进发展生产者延伸责任办法, 并酌情建立或促进发展其他经济手段, 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均有责任确保在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5. 为支持执行本条, 缔约方大会可酌情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他相关协定和组织合作制定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

第9条

现存塑料污染

1. 各缔约方应结合其国情和能力:

(a) 查明、评价和监测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受现有塑料污染影响最严重的地点或积累区, 并酌情与其他缔约方、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现存塑料污染开展合作;

(b)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采取适当的清除措施, 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已查明的受影响地点或积累区开展清理活动, 并酌情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就此方面开展合作。

2. 在执行第1款下的任何活动时, 各缔约方应当:

(a)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任何相关指导意见, 并酌情考虑到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规定;

(b) 酌情考虑到最佳可得科学和相关技术、土著人民的知识以及地方和传统知识和做法;

(c) 酌情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科学家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并促进交流相关技术、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年12月1日

3.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指导意见并制定任何相关的工作方案，以促进执行本条。

2024年12月1日

第10条 公正过渡

1. 在执行本公约时，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公正过渡，同时考虑到国情和能力，包括发展优先事项、需求、挑战和不同途径，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2. 在采取措施执行本条第1款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人的情况，包括塑料行业工人、拾荒者、个体和小型渔民、中小企业，以及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受此类过渡影响尤为严重的社区和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参与其中。
3.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第1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汇报、监测和评价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措施。

第11条 资金[资源和]机制⁶

1. 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应为专项资金机制提供资金和资源][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源，用于旨在实现本[公约][文书]目标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此类资源可包括通过相关政策和财政措施提供的国内资金[[（如初级塑料聚合物费、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以及双边和多边资金、私营部门投资和自愿捐款。]]
2. [[发展中国家][最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本文书之下的[承诺][义务]的程度，将取决于[充足和及时的]资源的可得性[和可及性][应取决于资源的收到情况]，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本文书之下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能力建设、技术[和技能]援助、按照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承诺的情况。]
3. [在分配适当的资金以及技能和技术援助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要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群岛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具有被认为易受塑料污染影响的[特殊]条件或特征的国家[，包括下游沿岸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要求。[缔约方在其供资行动中，应充分考虑到那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国情。]]]
4. [[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提供][带头提供]资金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有需要的缔约方][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

⁶ 待进一步磋商。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年12月1日

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本[公约][文书]下的义务。鼓励包括多边组织、机构和基金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捐款，以支持执行本[公约][文书]。]

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努力使资金[支持][流]与[公约][文书]目标相一致，并采取措施增加从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筹集[和提供]的资金。]

6. 兹设立一个机制，以便根据本[公约][文书]提供[充足]、可及、新的[可预测][及时]和额外的资金资源。该机制应[通过简化的核准程序][确保][提供]高效资源获取机会和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有需要的缔约方][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本[公约][文书]规定的[履约]义务。]

7. 该机制应包括在缔约方大会授权下运作的[一个新的专项独立多边基金][以及一个补救基金和全球环境信托基金][一个现有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基金或实体]。[缔约方大会应对资金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所涉及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提供指导。]

8. [[捐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本机制下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对[受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需求评估，[按照缔约方大会商定的分摊比额表定期]补充多边基金。

[8 替代案文. 缔约方，特别是那些有资金能力的缔约方以及[塑料废物管理不善程度较高、]塑料生产或聚合物生产水平较高的缔约方，理应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其公共资金向该机制捐款。]

9. [该[专项基金][机制]应[按照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模式]，包括通过混合融资和创新融资，寻求从所有来源为其所支持的活动调动更多资源。]

10. [为支持尽早采取行动和执行工作，该机制还应包括在现有资金安排内设立一个临时专项基金。]

11. 本机制应在赠款或减让的基础上[向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资金资源，[以支持执行本[公约][文书]，[包括用于：]

(a) [扶持活动〔包括技能和技术支持〕和商定增量成本]

(b) 信息交换中心职能

(c) [编写国家报告]

(d) 编写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12. [应将机制资金分配给推进[公约][文书]目标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其在更广泛的资金流范围内的额外性和互补性。]

13. [该机制还将用于支持为最易受塑料污染不利影响的人群拟订相关方案。]

2024 年 12 月 1 日

14. [认识到该机制将存在于更广泛的资金流 (包括来自国内资金、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的资金流) 范围内, 在为 一项活动提供资源时, 该机制应考虑到对该活动的支持在为推进[公约][文书]目标而提供的所有资金流方面的额外性和互补性。]

15.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还将通过混合、赠款和非赠款手段, 支持促进对开发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塑料废物清除活动和废物预防活动的投资。]

第 12 条

能力建设、技能援助和技术转让, 包括国际合作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开展合作,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提供及时和适当的能力建设、工艺援助和安全的技术转让, 包括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 以协助它们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能力建设应当由国家驱动, 依据并响应国家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2. 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安排, 包括现有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中心, 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 并通过伙伴关系, 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以及那些涉及私营部门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 以及酌情通过与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协作, 开展第 1 款所述的能力建设、技能援助和技术转让。

3.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 促进和便利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和获取, 包括以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的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和获取。在执行本规定时,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研究、创新、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投资, 以寻求新的创新无害环境技术和解决方案。

4. 缔约方应促进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包括酌情与相关科学组织和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 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和实现其目标, 同时避免任何重复工作。

[5. 为执行上文第 1、2、3 和 4 款, 兹设立一个合作机制。]

6.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就如何根据本条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能援助和安全技术转让提出建议, [包括就合作机制的职权范围和模式提出建议]。

7. 在执行本条时,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要求。

2024 年 12 月 1 日

第 13 条 履约和履约

1. 兹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委员会，以推动履行和促进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该委员会应以透明、促进性、非惩罚性、非对抗性和以专家为基础的方式运作。
2.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审议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b)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 (c)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根据第 15 条提交信息的状况的信息。
3. 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第[X]次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运作。委员会应阐明其议事规则，并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
4. 委员会应酌情向缔约方大会作报告和提出建议。

第 14 条 国家计划

1. 各缔约方[应][可]在考虑到各自国情的情况下，制定国家计划，其中载有该缔约方为执行本公约而打算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各缔约方[应][可]在考虑到各自国情的情况下，制定国家计划，其中载有该缔约方为执行本公约而打算采取的行动和措施。计划应自公约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起[X]年内通过秘书处转交缔约方大会。
2. 各缔约方应更新其国家计划，以根据第 6 款所述准则加强其行动。
3. 各缔约方应更新其国家计划，以根据第 6 款所述准则加强其行动。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其国家计划的程度将取决于本公约第 11 条所述与执行手段有关的规定有效执行。
5. 在开展上文第 1 和第 2 款所述工作时，各缔约方应酌情咨询本国利益攸关方，以促进其国家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更新。
6.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按照本条提交的国家计划。
7.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国家计划的模式和准则以及关于执行本条的其他指导意见。

2024 年 12 月 1 日

第 15 条 报告

1. 各缔约方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第 14 条所述国家计划中概述的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2. 各缔约方应在提交第 14 条所述国家计划后[X]年内提交本条第 1 款所述第一次报告。
3.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X]次会议上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国家报告的格式和周期。
4.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并定期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国家报告的提交情况。
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本条的程度将取决于本公约第 11 条所述与执行手段有关的规定有效执行。

第 16 条 成效评估

1.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评估本公约的成效和执行情况。首次评估应在公约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六年内进行，并于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进行。
2. 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社会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其中可包括：
 - (a) 第 15 条所述国家报告；
 - (b) 第 13 条所述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建议；
 - (c) 缔约方大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包括第 17 条所述信息。
3.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X]次会议上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评估的模式。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1. 鼓励所有缔约方促进信息交流，以支持公约目标，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与塑料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关的最佳做法和政策，以及有关的研究、技术和创新；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年12月1日

- (b) 与塑料污染有关的健康和环境风险及影响;
 - (c) 科学和技术知识, 包括传统知识, 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上述(a)和(b)项有关的知识。
2. 鼓励所有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 负责根据本公约交流和通报信息。
 3. 在交流第1款所述信息时, 鼓励所有缔约方酌情利用由秘书处维护的在线信息交换中心。
 4. 鼓励缔约方学习和借鉴现有的进程、举措和网络, 分享知识, 并突出成功经验, 包括复制和推广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实例。
 5. 根据本公约进行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酌情保护共同商定的任何机密信息。

第18条

宣传、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1. 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与执行本公约相关的、与塑料污染及其影响有关的信息获取、公众认识、教育和研究, 并应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此类努力, 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2.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采取措施, 提高对塑料污染影响的认识, 增进了解, 并分享相关信息, 例如通过促进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
3.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能力, 为解决塑料污染问题推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创新和合作, 包括为此:
 - (a) 促进和改进塑料污染的监测方法, 包括其在环境、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分布和丰度以及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b) 促进协作制定和使用标准化的环境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与办法, 以提高其可靠性和可比性;
 - (c) 酌情纳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社区知识以及其他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

第19条

健康

备选案文 1

2024年12月1日

不单独设立关于健康的条款，而是在分别适用的条款和序言中加强现有的提及人类健康的内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新增这方面内容。

备选案文 2

设置占位符，待巴西牵头、与支持单独设立关于健康的条款的成员们一起开展的非正式起草工作取得成果。可能的条款类型可包括可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时商定的条款和可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上审议的条款。

第 20 条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自本公约生效日期起 1 年内由临时秘书处召集举行。其后，除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外，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 6 个月内，并在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的情况下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条例。
5. 缔约方会议应不断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为执行公约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审查和通过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决定；
 - (d) 履行本公约确定的或为执行本公约而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2024年12月1日

第 20 条之二 附属机构

1.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或多个附属机构，负责提供科学和技术信息及评估，以支持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知情决策。
2. 每一附属机构可视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分组，以支持其工作。
3. 缔约方大会应就依照第 1 款设立的每一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组成、组织和运作作出决定。

第 21 条 秘书处

1. 兹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筹备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之作出安排，并向其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根据请求，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协助，以支持其执行本公约；
 - (c) 根据关于报告的第 15 条和关于履约和履约的第 13 条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
 - (d) 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文书的秘书处协调其活动；
 - (e)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作出为切实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f)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文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应合作以避免争端，并应争取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024年12月1日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该缔约方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a) 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a)项所述程序作出的仲裁，发表类似的声明。

4. 依照第 2 或第 3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 3 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依照第 2 或第 3 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之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调解委员会的增补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第 23 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2. 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通报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针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所涉修正。

4. 已获通过的修正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按照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自该修正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

2024年12月1日

90 天对同意接受该修正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的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该修正即开始对其生效。

[第 24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内。
2.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均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23 条第 1 至第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无法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但已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就任何增补附件作出声明的缔约方除外。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 (c) 保存人就通过某一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 (b)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本公约各附件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 27 条第 4 款的规定就附件修正作出声明，则该附件修正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正均将自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该修正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第 90 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一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第 25 条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规定者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属于本公约缔约方的该组织[经认证且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 日

第 26 条
签署

本公约应于[--]在[国家][城市]，此后[自[--]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2024年12月1日

第 27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约束。若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在此种情形中，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任何增补附件和对某一附件的修正只有在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对其生效。

第 28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50][60][97]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90][120]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50][60][97]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90][120]天开始生效。
3. 就第 1 和第 2 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任何保留。

2024年12月1日

第 30 条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 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1 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第 31 条
保存人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32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正本应当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年[--]月[--]日订于[--]。]